

开展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监督检查 服务合同

甲方：延安市国有企业财务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泓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监管的市属国企集团及重点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营收排名前3名、贸易类收入或关联交易收入占比超30%及近三年收入波动幅度超50%的公司）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必要时追溯至2023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开展监督检查，重点关注贸易收入、关联交易、政府补助、资产处置等高风险领域，监督检查结束后，交付监督检查报告（每户市属国企集团1份，共11份）。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审计工作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开始，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结束。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 137700 元（大写：壹拾叁万柒仟柒佰元整）。

（二）乙方交付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款项。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对乙方的工作过程和质量进行全程监督，确保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二）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方法、成果等详细情况，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发现的问题。

（三）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改进。

（四）为乙方委派人员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五）在乙方完成工作后，对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等进行验收，判断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和预期目标。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有权要求甲方协调被监督检查对象, 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和配合, 如安排现场检查、提供相关数据等。

(二) 在按照监督检查安排完成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后,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三) 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能胜任市国有企业财务服务中心委托业务, 具备出色的工作能力和专业资格;

2. 熟悉会计、审计、经济等专业理论和实务;

3. 最近 3 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惩戒或行政处罚;

4. 有一定的写作能力, 并能熟练应用计算机。

(四) 乙方委派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有关规定, 签订检查工作保密协议, 若违反规定, 造成甲方声誉和经济利益受损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一) 乙方委派人员无法胜任工作或者工作人员出现违法违纪或违反保密协议等现象, 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二) 协议期间, 出现客观原因造成无法继续开展工作, 甲乙双方均可解除本协议, 但应提前 3 日通知对方。

(三) 协议合同期满后, 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

甲方：延安市国有企业财务服务中心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 8月 26日



乙方：陕西弘勃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 8月 26日

